

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运输服务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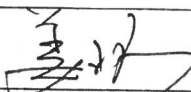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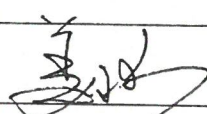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

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专家姓名	职务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仇 翼	主管药师	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	13912339765
姜 斌	高级工程师	常州市中医医院	13861008985
陈 旭	主任医师	常州市中医院	133762288320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	
	职称:	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	常州市中医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运输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	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次项目为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运输服务项目,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和2026年6月18日发布招标公告,两次公告结束都只有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标,两次采购过程中,未收到任何质疑与投诉,采购文件不存在歧视待遇,资格设置又合理等情形,采购程序符合规定,根据“苏财购[2024]179号”文件要求,可调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	2026年7月16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仇 羽	
	职称: 主管药师	
	工作单位: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(退休)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运输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项目于2026年5月27日发布招标公告,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(2026年6月7日)仅有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标,并于2026年6月18日发布二次招标公告,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(2026年7月9日)也仅有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标,两次采购过程中,未收到任何质疑与投诉,采购文件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、资格设置不合理等情形,采购程序符合规定,根据“苏财购(2024)179号”文件要求,拟调整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与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谈判。	
专业人员签字	仇 羽	日期 2026年7月10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[Signature]	
	职称:	主任医师	
	工作单位:	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运输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	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于2016年5月27日、6月18日两次发布招标公告。截止提交投标文件时间。均仅有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标。而该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认为该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。且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。因此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与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。		
专业人员签字	[Signature]	日期	2016年7月10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